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阙山东、刘新、郑东林、阙明、阙潇丰；监事：黄静，许文兵，苏东；信息披露负责人：马瑶

(七) 会议地点：南宁市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座 220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阙山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刘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阙潇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马瑶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黄静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许文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6日9:30-9:50

（三）登记地点：

南宁市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203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瑶

地址：南宁市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203号

电话：0771-5645629

传真：0771-5645629

（二）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议

(二)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选举阙山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阙潇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马瑶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静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许文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若委托人未就表决事项作出明确指示的，委托人签署本委托书即视为其同意受托人按照受托人自己的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